

高雄地區國小體育教師 之教學行為分析

蕭秋祺*

摘 要

本研究旨在透過「體育教師的專業功能」(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rofessional Function, PETPF)系統觀察工具，探討國小體育教師的教學行為。受試對象為高雄地區國小體育教師十名。研究所得經綜合分析、討論後，得到以下結果：

(一) 在教師行為的功能層面：國小體育教師首重觀察學生活動，佔 26.4%，此結果與其他研究所得結果相當接近；其次是擔任裁判工作，佔 21.6%，原因係多位教師以分組比賽為主要教學內容所致。

(二) 在功能執行者層面：由師生共同執行的比率最高，佔 82.4%；其次是教師委託學生執行，佔 12.6%；由教師自行執行最少，僅佔 5.0%。此結果與其他研究結果差異極大。

(三) 在教師行為的對象層面：主要針對一群或全班學生，佔 62.9%；其次是針對一位學生，佔 22.2%。

(四) 在教師行為的方式層面：教師行為的方式多以說話（佔 47.0%）和觀察（佔 33.2%）為主，此結果與其他研究相近。

關鍵詞：國小教學、體育教學、教學行為、體育教師的專業功能

*蕭秋祺：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通識教育分中心講師

投稿收件日：93 年 09 月 06 日；修正日：93 年 12 月 07 日；接受日：93 年 12 月 28 日

高雄地區國小體育教師 之教學行爲分析

蕭秋祺*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師是整個教學活動的主要決策者（Pieron, 1994），在整個教學過程中教師扮演著重要的主導角色（黃月嬋，1992）；特別就體育的教學形式而言，一般的體育課 90% 是以教師為中心，由教師來指引活動、供應訊息及主導活動（Siedentop, 1982）。因此，體育教師於整個教學過程中之行為內容與功能究竟如何？乃當前體育教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然而，過去受限於研究工具的缺乏，有關體育教師教學行為的研究，並不多見；自從系統觀察法問世後，則相關的研究結果始陸續出爐，特別是 Anderson（1989）所研發的「體育教師的專業功能（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rofessional Function, PETPF）」觀察系統，此工具已多次且廣泛地使用來瞭解包括國中、小體育教師（Anderson & Barrette, 1978；黃月嬋，1992；陳勝美，1994），乃至大學體育教師的教學行為（林俊瑩等，1994；蕭秋祺，2001）。所得結果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幾點：

- （一）體育教師在課堂期間一般均有相當高的師生互動行為。
- （二）教師行為針對的對象多以個人或全班為主。
- （三）教師行為偏向指導與觀察，實際示範的機會甚少。

眾所週知的，小學體育課程係運動技能養成之基礎，攸關未來整體運動教育之成敗；又如上述，教師係教學之主要決策者，其行為自然影響整個體育教學品質。是故，研究者認為當前實有必要透過適當的研究方法，深入探究國小體育教師的教學行為，具體呈現其真實面貌，以期能從中發現問題，乃至提供具體改善建議。惟目前國內提出有關國小體育教師教學行為的研究報告甚少，且均以北部

*蕭秋祺：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通識教育分中心講師

地區教師為研究對象，是故，本研究將以高雄地區國小體育教師為對象，透過「體育教師的專業功能」觀察系統，探究體育教師之教學行為。

分別以教師行為之(一)功能層面 (Function Dimension)、(二)功能執行者層面 (Function Subscripts Dimension)、(三)對象層面 (Direction Dimension)、(四)方式層面 (Mode Dimension) 等來描述國小體育教師的教學行為。

二、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範圍

以高雄地區 (包括高雄縣、市) 10 位國小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的行為內容以「體育教師的專業功能」觀察系統所列之行為類目為範圍。

(二) 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採用系統觀察的方式進行，在研究上有其難以避免的限制，包括：

1. 所使用之觀察系統本身有特定的類目，類目以外的行為不在觀察的範圍內。
2. 研究焦點為教師個人的教學行為，學生行為反應不在探討範圍。
3. 研究結果僅止於對事實的描述，無法推論至其他教學情境。

三、名詞解釋

(一) 教學行為

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或針對學生反應所呈現出來的行為。本研究係指「體育教師的專業功能」觀察系統中所列之行為類目。

(二) 體育教師的專業功能

係 Anderson (1989) 所研發的一套觀察系統，目的在瞭解體育教師在教學過程中的行為表現。包括教師行為的功能、功能的執行者、教師行為的對象及教師行為的方式等四個層面。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對象

以高雄地區國小體育科教師為研究範圍，本研究選定其中 5 所國民小學，每所再遴選 2 名體育教師，共計 10 名為研究對象 (如表 1)，其中包括男教師 9 名、女教師 1 名，年齡 26 至 45 歲 (平均 30.3 歲)，年資 1 至 44 年 (平均 17.3 年)。由

於本研究目的在於具體呈現國小教師的教學行爲，因此，受試對象的年齡、性別、年資、教學項目與內容、授課年級等均不在控制的範圍內，僅供參考分析之用。

表 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一覽表

代號	性別	年資	教學項目	教學內容	年級	所在地	備註
A	男	1	田徑	接力賽	四	高雄市	實習教師
B	女	27	田徑	立定跳遠	四	高雄市	
C	男	26	籃球	運球	五	高雄市	
D	男	10	籃球	運球轉身	六	高雄市	籃球隊教練
E	男	9	躲避球	分組比賽	六	高雄縣	躲避球隊教練
F	男	44	田徑	接力賽	四	高雄縣	
G	男	2	躲避球	分組比賽	四	高雄縣	
H	男	40	躲避球	分組比賽	六	高雄縣	
I	男	9	躲避球	傳接球	六	高雄縣	躲避球隊教練
J	男	5	體操	墊上運動	一	高雄縣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 Anderson (1989) 所研發的「體育教師的專業功能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rofessional Function)」觀察系統為研究工具。在工具效度方面，首先由研究者翻譯並參酌黃月嬋 (1991、1992) 及陳勝美 (1994) 使用情形後，再於預試時進一步修訂，以確保工具中各類目的定義明確且易於辨識，及其對本研究之適用性。

此系統在層面上，包括教師行爲的功能、功能的執行者、教師行爲的對象及教師行爲的方式等四個層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 教師行爲的功能：

指教師執行某行爲的目的所在。其中包括：

1. 交互作用的行爲：包含的類目有組織、準備性指導、提供器材或整理環境、同步指導、裁判、看護、事後指導、觀察活動、參與活動、其他有關活動的交互活動、行政事務、紀律的建立與加強、其他交互行爲等。

2. 非交互作用的行爲：包含調整器材、其他非交互活動行爲、錄影機沒拍攝

到和老師不在教學場所中。

(二) 功能的執行者：

指完成教師行為功能的人。包括教師執行、師生共同執行和委託學生執行等三個類目。

(三) 教師行為的對象：

指教師的行為是針對那些對象而執行。包括針對一位學生、一群或全班、一個學生和全班之組合、針對班上以外的人及以上各項之不同組合等。

(四) 教師行為的方式：

指教師實際應用的行為方式，包括說話、聆聽、觀察、示範、以學生做示範、使用視聽媒體、使用訊號、寫字或使用書面教材、用手協助保護、參與學生活動及以上各項以外的身體表現等。

觀察時，使用間歇記錄法 (interval recording) 將資料詳細記載，俾利於整理。所謂「間歇記錄法」是指讓觀察者在特定的觀察間歇內，測量行為的發生與否 (蕭秋祺, 1999a)。本研究參酌諸多研究後，將觀察間歇的長度訂定為五秒鐘，並採用 5/5 模式 (即 5 秒鐘觀察，5 秒鐘記錄)。

三、方法步驟

(一) 預備研究

本研究以高雄縣旗山國小體育課為預試樣本，拍攝兩名體育教師各一節課，作為確立各行為類目定義、訓練觀察員之參考，並據以練習影帶拍攝技巧。

(二) 訓練觀察員

1. 瞭解類目的定義：本研究遴選具運動教育學基礎者兩名為觀察員。為使觀察員能明確瞭解與認同各行為類目定義，本研究將預備研究時所拍攝之兩卷教學影帶各剪接十分鐘做為訓練觀察員之用。

2. 建立觀察記錄規則：待觀察員瞭解各行為定義後，再進行個別觀察員的記錄練習，並參酌 Anderson (1989) 與觀察員的意見，建立一般的觀察與記錄規則，詳述如下：

- (1) 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行為在同一間歇內同時發生時，記錄最合適的一個，或者兩個同時記錄，但計算總數時要增加多記的部分。
- (2) 互動行為或非互動行為同時發生時，以記錄互動行為優先。
- (3) 非互動活動期間和安靜觀察的時間未超過 5 秒時，併入前一個功能行為單元。

(4)教師說話時，以教師所傳遞或刺激的目的是什麼來決定其功能類目，若是學生執行動作，則以學生動作目的為功能的考慮對象。

(5)教師提問題時，把學生回答的部分加在同一功能單元內。

(6)同步指導時的教師行為記錄優先順序：說、聽、做、觀察...等。

(7)不能確定教師行為是互動行為或非互動行為時，才選擇“無法辨別”的類目。

(三) 信度考驗

分別測量觀察員個人的內部一致性與兩位觀察員間的交互一致性。信度係數之計算依 Siedentop (1991) 所提公式處理。經考驗後，得 A 觀察員的內部信度分別為：功能層面信度為.90，功能執行者層面為.94，對象層面為.96，方式層面為.90，整體的信度為.92；B 觀察員則分別為：功能層面信度為.92，功能執行者層面為.93，對象層面為.98，方式層面為.88，整體的信度為.94。而 AB 兩觀察員的交互信度分別為：功能層面信度為.89，功能執行者層面為.91，對象層面為.93，方式層面為.91，整體的信度為.92。如上述結果顯示，內部信度或交互信度均達可接受的程度。

(四) 正式實施

拍攝前，即先向受試者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課題及觀察的方式；為不影響研究的客觀結果，請受試對象以最自然、真實的方式進行教學。拍攝時，為確保能完全掌握整個教學情境，本研究使用兩部攝影機同時拍攝，一部固定拍攝整個教學情境，另一部則拉近鏡頭以教師為焦點。

四、資料處理

依照研究目的與課題，分別統計各體育教師的四個層面及各類目的間歇數，同時計算各類目的百分比。計算的公式為某類目發生的間歇數除以某層面所有類目發生的總間歇數。

參、結果分析

一、教師行為的功能層面

如表 2 所示，教師教學時間的分配，指導性活動（包括準備性指導、同步指導、事後指導）佔 26.5%、觀察學生活動佔 26.4%、擔任學生比賽時的裁判工作

佔 21.6%、課室管理（包括組織、提供器材與整理環境、行政事務、調整器材、紀律的建立與加強、其他非交互活動行為）佔 15.5%，其餘的功能性行為所分配的時間均不及 1%。

表 2 國小體育教師行為功能層面時間分配表

受試者代號 行為功能類目	A	B	C	D	E	F	G	H	I	J	間歇數 (次)	百分比 (%)
組織	37	17	20	17	9	25	13	10	16	23	187	9.0
準備性指導	53	5	77	9	28	16	18	2	32	22	262	12.6
提供器材或整理環境	0	9	6	0	0	3	1	1	2	1	23	1.1
同步指導	22	7	31	26	19	14	1	0	36	16	172	8.3
擔任裁判	27	27	53	32	31	28	32	90	66	59	445	21.4
看護	0	1	0	0	0	0	0	0	2	13	16	0.8
引導活動	0	0	12	0	0	21	15	10	2	14	74	3.6
事後指導	10	66	6	0	3	2	0	0	17	12	116	5.6
觀察活動	52	5	35	127	15	96	67	79	33	39	548	26.4
參與活動	0	0	0	3	0	0	0	0	0	0	3	0.1
其他有關動作活動的 交互行為	5	5	1	0	0	1	0	1	0	0	13	0.6
行政事務	1	1	3	0	0	0	1	1	0	0	7	0.3
紀律的建立與加強	11	8	1	5	4	11	11	1	13	25	90	4.3
其他交互行為	5	36	9	4	2	1	7	1	6	7	78	3.8
調整器材	1	8	0	0	0	2	0	8	0	9	28	1.3
其他非交互活動行為	4	0	0	0	0	1	0	0	0	0	5	0.2
錄影機沒拍攝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教師不在教學場所中	12	0	0	0	0	0	0	0	0	0	12	0.6
總計	240	195	254	223	111	221	166	204	225	240	2079	100.0

二、行為功能的執行者層面

從表 3 中可知，教師教學行為功能有 82.4% 的時間比率是由師生共同執行；十位受試教師中有九位是著重師生共同執行，只有一位教師是委託學生執行（佔 12.6%）；而全部只有 5% 的比率是由教師親自來執行。

表 3 國小體育教師行為功能執行者層面時間分配表

受試者代號 行為功能類目	受試者代號										間歇數 (次)	百分比 (%)
	A	B	C	D	E	F	G	H	I	J		
教師執行	10	9	29	0	4	1	14	0	0	37	104	5.0
師生共同執行	196	6	194	223	107	218	152	194	223	200	1713	82.4
教師委託學生執行	34	180	31	0	0	2	0	10	2	3	262	12.6
總計	240	195	254	223	111	221	166	204	225	240	2079	100.0

三、教師行為的對象層面

由表 4 可知，教師行為的對象多針對一群或全班學生（佔 62.9%），其次是針對一位學生（佔 22.2%）和針對一位或全班的組合（佔 13.9%），其他的組合對象均不及百分之一。

其次，就個別教師來看，僅 B 教師和 J 教師的行為對象是以針對一位學生為主，其餘八位教師一致則針對一群或全班學生為主。

表 4 國小體育教師行為對象層面時間分配表

受試者代號 行為功能類目	受試者代號										間歇數 (次)	百分比 (%)
	A	B	C	D	E	F	G	H	I	J		
針對一位學生	41	151	14	23	5	49	10	12	19	138	462	22.2
針對一群或全班學生	163	38	204	179	59	105	155	191	116	97	1307	62.9
針對一位或全班之組合	20	6	35	21	47	67	1	0	88	5	290	13.9
針對班上以外的人	4	0	0	0	0	0	0	1	1	0	6	0.3
以上各項之不同組合	12	0	1	0	0	0	0	0	1	0	14	0.7
總計	240	195	254	223	111	221	166	204	225	240	2079	100.0

四、教師行為的方式層面

如表 5 所示，教師的行為多以說話（佔 47.0%）和觀察（33.2%）為主，使用訊號（佔 8.9%）次之，而聆聽（佔 0.3%）和示範（佔 6.2%）的比率偏低。

表 5 國小體育教師行為方式層面時間分配表

受試者代號 行為功能類目	A	B	C	D	E	F	G	H	I	J	間歇數 (次)	百分比 (%)
說話	109	144	104	50	74	107	60	15	162	152	977	47.0
聆聽	0	1	0	0	1	0	2	0	0	2	6	0.3
觀察	47	39	40	149	19	100	80	128	39	50	691	33.2
示範	18	0	62	0	5	8	5	10	0	21	129	6.2
請學生做示範	18	0	3	0	0	1	0	0	0	0	22	1.1
使用視聽媒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使用訊號	19	2	37	21	12	1	18	51	23	1	185	8.9
寫字或使用書面教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
用手協助保護	13	1	0	0	0	0	0	0	0	3	17	0.8
參與學生活動	0	0	0	3	0	0	1	0	0	0	4	0.2
以上各項外的身體表現	16	8	8	0	0	4	0	0	1	11	48	2.3
總計	240	195	254	223	111	221	166	204	225	240	2079	100.0

肆、討論

一、教師行為的功能層面

研究發現（如表 6），高雄地區國小教師的行為功能偏向指導性活動（包括準備性指導、同步指導與事後指導，佔 26.5%）和觀察活動（佔 26.4%），此結果與 Anderson and Barrette（1978）的研究結果相近；惟本研究教師的指導性活動比率均較其他研究低（Anderson & Barrette, 1978；黃月嬋，1992；陳勝美，1994），此與「有效率的教學，應有較高比率的時間在從事主教材的學習，且教師的教學行

為應著重在指導學生學習」(Anderson & Barrette, 1980; Siedentop, 1983; 莊美鈴, 1992; 周宏室, 1994) 不甚符合。探究其因, 可能是多位教師的教學活動採分組比賽所致; 因為分組比賽時, 教師較少機會可以進行指導, 多半僅能從旁觀看, 此推論可以從本研究教師的觀察時間均較其他研究高, 可以得到印證。

其次, 就課室管理而言(包括組織、提供器材與整理環境、行政事務、調整器材、紀律的建立與加強、其他非交互活動行為等類目), 本研究結果與 Anderson and Barrette (1978) 的研究結果相近, 但較其他國內研究(黃月嬋, 1992; 陳勝美, 1994) 低。不過進一步比較與教學氣氛關係密切的「紀律之建立與加強」類目發現, 本研究與其他研究(Anderson & Barrette, 1978; 黃月嬋, 1992; 陳勝美, 1994) 結果相當接近, 均不及 5%, 顯示受試教師相當重視教學氣氛, 很少處罰或糾正學生。

此外, 觀察活動向來是典型體育教師常出現的行為之一(Siedentop, 1983), 本研究之體育教師也不例外, 所佔的時間比率與指導性活動不相上下, 顯示本研究教師普遍以觀察取代指導, 此結果之肇因, 也可能與課程活動多屬分組比賽有關, 此與教師擔任裁判工作的時間比率高達 21.6% 可以得到呼應。

表 6 體育教師行為功能層面研究結果比較表 (單位%)

作者年代 & 對象	Anderson & Barrette (1978)	黃月嬋 (1992)	陳勝美 (1994)	本研究 (2004)
行為類目	40 位中小學體育教師	13 位小學體育教師	8 位小學舞蹈教師	10 位小學體育教師
指 導	36.9	45.3	47.1	26.5
管 理	16.3	24.9	25.7	15.5
觀 察	21.2	13.6	6.4	26.4

二、行為功能的執行者層面

本研究結果顯示, 多達九位受試教師的行為功能是由師生共同執行, 合計佔 82.4%, 而教師獨力執行僅佔 5%; 此結果與 Anderson and Barrette (1978)、黃月嬋 (1992) 及陳勝美 (1994) 等人的研究結果恰好相反(如表 7), 原因應係大部分時間在進行比賽之故, 教師一邊主導比賽進行, 一邊擔任裁判工作, 因此有比較多的時間與學生直接互動。

值得一提的是，研究對象中，有一位教師（B 教師）的行為功能偏重委託學生來執行（佔 92.3%），不過，教師獨力執行的比率一樣偏低（佔 4.6%），此結果應與該課程實施術科測驗（立定跳遠）有關。

表 7 體育教師行為執行者層面研究結果比較表（單位%）

作者年代 行為類目	Anderson & Barrette (1978)	黃月嬋 (1992)	陳勝美 (1994)	本研究 (2004)
教師獨力執行	77	72	53	5
師生共同執行	6	6	37	82
教師委託學生執行	17	22	10	13

三、教師行為的對象層面

研究發現，國小體育教師行為的對象以針對一群或全班學生為主（約 63%），此結果與陳勝美（1994）的研究結果接近（如表 8），但與 Anderson and Barrette（1978）和黃月嬋（1992）等人的研究結果則有明顯的差異。除此，本研究教師針對單一學生的比率佔 22%，由此看來，受試教師於整個教學過程中，會以全班性指導為主，但不疏忽個別指導，若單就此項而言，這樣的結果正符合 Medley（1979）所認為的有效率教學。

至於本研究中，B 教師偏重針對一位學生，應係進行立定測驗的關係所致；而 J 教師則因為是體操課程，比較強調個別指導，故也出現較偏向對一位學生的結果。

表 8 體育教師行為的對象層面研究結果比較表（單位%）

作者年代 行為類目	Anderson & Barrette (1978)	黃月嬋 (1992)	陳勝美 (1994)	本研究 (2004)
單一學生	77	56	7	22
一群或全班學生	6	40	82	63
一位或全班學生之組合	17	4	10	14
針對班上以外的人	0	0	1	0
以上各項之不同組合	0	0	0	1

四、有關教師行爲的方式層面

研究結果顯示，教師行爲的方式與 Anderson and Barrette (1978) 等人的研究結果相似，均著重說話的方式，而聆聽學生反應的機會不多（如表 9）。另外，本研究教師花在觀察的時間比率均較其他研究（Anderson & Barrette, 1978；黃月嬋，1992；陳勝美，1994）高出甚多，此結果應與教師多半在觀看學生比賽有直接的關聯。另一個與比賽有關聯的行爲是，教師使用訊號的機會明顯增加（佔 8.9%），原因是教師擔任比賽的裁判。綜合以上結果，本研究嘗試歸納教師的教學模式，係「口語說明比賽規定與注意事項，觀看學生比賽並擔任裁判，適時發出訊號（鳴笛），期間遇特殊狀況，以口語方式指導或糾正」。

再者，就體育教學效能而言，正確而足夠的動作示範是提升教學效能的要素之一，也是評量教學是否有效的重要指標（Siedentop, 1982）。而本研究教師示範的時間僅佔 6.2%，顯然較不足，此乃所有體育教師共同存在的現象。根據國內諸多研究顯示，體育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動作示範的機會非常少，如此容易讓外界對體育教師的專業能力產生質疑，對教學效能也有不利的影響（蕭秋祺，1999b）。

綜合以上結果發現，因教師多以分組比賽或測驗為主要教學內容，以致多數教師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用於說話和觀察學生活動，其他像示範或聆聽學生反應的行爲甚少，由此突顯國小體育教師與其他階層體育教師一樣，偏重以觀看的方式進行教學與指導。

表 9 體育教師行爲方式層面研究結果比較表

作者年代 行爲類目	Anderson & Barrette (1978)	黃月嬋 (1992)	陳勝美 (1994)	本研究 (2004)
說話	80%	49%	62%	47%
聆聽	少	0	3%	低於 1%
觀察	少	23%	6%	33%
示範	6 次	15%	13%	6%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透過觀察、記錄與分析後，獲得以下的結論，並提出幾項建議。

一、結論

(一) 在教師行為的功能層面：國小體育教師的行為功能以指導和觀察為主，分佔 26.5%和 26.4%，此結果與其他研究結果相近；此外，擔任裁判工作佔 21.6%，明顯較其他研究高，原因與多位教師以分組比賽為主要教學內容有關。

(二) 在功能執行者層面：由師生共同執行的比率最高，佔 82.4%；其次是教師委託學生執行，佔 12.6%；由教師獨力執行最少，僅佔 5.0%。此結果與其他研究結果差異極大。

(三) 在教師行為的對象層面：主要針對一群或全班學生，佔 62.9%；其次是針對一位學生，佔 22.2%，此結果與其他研究有相似，亦有明顯差異現象。

(四) 在教師行為的方式層面：教師行為以說話(佔 47.0%)和觀察(佔 33.2%)為主，而聆聽和示範的比率偏低，此結果與其他研究相近。

二、建議

基於上述結論，以下針對國小教師、師資培育單位，以及後續之相關研究提供幾點建議：

(一) 對國小教師的建議：國小體育課程乃運動技能的養成階段，應以培養基本運動技能為主。本研究發現教師花費過多時間在說話和觀察學生活動，至於示範或聆聽學生反應等行為甚少，顯然國小體育教師偏重以觀看的方式進行教學與指導。建議教師應增加示範與實際的動作指導的時間，俾利基本運動技能之學習。

(二) 對師資培育單位的建議：過去由於體育科師資嚴重不足，使得多數體育課程由非體育科系出身之教師兼任，而這些教師在專業能力與知識不足的情況下，多以自由活動或分組比賽做主要教學內容，嚴重影響國小學生在基本運動技能方面的養成。如今，儘管國小體育師資已漸趨於專業化，然而教學方式與內容仍因循以往。建議師資培育單位應加強師範生之專業精神與專業知能。

(三)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本研究僅以高雄地區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未來可打破地域的限制，依照各縣市教師比率，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研究，以能更確

實掌握國小教師的教學行爲。此外，面對九年一貫全面施行，瞭解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之教學行爲勢必成爲未來的研究重點。

參考文獻

- 周宏室（1994）。**Mosston（摩斯登）體育教學光譜的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師大書苑。
- 林俊瑩、陳玉祥、翁永隆（1994）。**本院體育教師舞蹈教學行爲分析**。未出版學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市。
- 黃月嬋（1991）。體育課的教師行爲分析。**體育學報**，**14**，81-91。
- 黃月嬋（1992）。**有效體育教學的教師行爲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陳勝美（1994）。**體育課之教師行爲分析－臺北市國民小學舞蹈教學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莊美鈴（1992）。有效教學的自我評量。**臺灣省學校體育**，**2**（6），15-21。
- 蕭秋祺（1999a）。系統觀察法之記錄法簡介（二）－間歇記錄法及時間取樣記錄法。**臺灣省學校體育**，**9**（3），4-14。
- 蕭秋祺（1999b）。淺談提昇體育教學效能的技巧與策略。**臺灣省學校體育**，**9**（4），12-23。
- 蕭秋祺（2001）。大學體育教師之教學行爲分析－以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一位專任體育教師爲例。**中華體育**，**56**，42-49。
- Anderson, W. G., & Barrette, G. T. (1978). Teacher behavior. In W. Anderson & G. Barrette (Eds.), *What's going on in gym: Descriptive studi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lasses* (pp. 25-38). Monograph 1, Motor Skills: Theory into practice. Newton.
- Anderson, W. G., & Barrette, G. T. (1980). Teacher behavior in physical education classes. In G. Schilling & W. Baur (Eds.), *Audiovisuals Median in sport. Moyens audiovisuels dams in sport. Audiovisuals means in sports* (pp. 255-276). Basel: Birkhauser Verlag.
- Anderson, W. G. (1989). *Analysis of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St. Louis: C. V. Mosby.
- Medley, D. M. (1979). The effectiveness of teachers. In P. Peterson & H. Walberg (Eds.), *Research on teaching: Concepts, findings and applications*. Berkeley, CA: McCutchan.
- Pieron, M. (Eds.) (1994). *Sport pedagogy: Highlights on research teaching, research on teacher preparation*. Liege: A.I.E.S.E.P.
- Siedentop, D. (1982). Teaching research: The interventionist view.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1**, 3-14.
- Siedentop, D. (1983). *Developing teaching skills in physical education*. CA: Mayfield.
- Siedentop, D. (1991). *Developing teaching skills in physical education*(3rd ed.).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The Analysis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Teaching Behavior in Elementary School in Kaohsiung

Chiou-chi Shia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elementary teacher's behavior in physical education by the systematic observ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rofessional Function" (PETPF). Te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Kaohsiung county area were chose as subjects.

The results of in-depth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each research issue were as follows:

(1) The dimension of "interactive function": About 26.4%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elementary schools pay attention to observe the performance of motor activity. This result compared with that of other studies is very similar. Second, about 21.6% of teachers reports that they always play the role of referee because most teachers divide students into groups to play game in class.

(2) The dimension of "function subscripts": About 82.4% of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share executing the function. Second, teachers who delegate carrying out the function to the students take about 12.6%, and teachers who carry out the function by themselves take only 5.0%. The result compared with that of other studies is different.

(3) The dimension of "teacher's behavior direction": Most teachers whose behavior is directed toward a group or whole class of students take 62.9% and teachers whose behavior is directed toward one student take 22.2%.

(4) The dimension of "teacher's behavior mode": Teacher's behavior mode focuses on talking (47.0%) and observing (33.2%). The result compared with that of

* Chiou-chi Shiau: Lecture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Kaohsiung Campus, Shih Chien University

other studies is similar.

Key words: elementary teaching,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behavior,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rofessional Function (PETPF)